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3名监事参与了通讯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彭斯琦、何建山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